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許文郡

選任辯護人 蕭涵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羈押，嗣經改命提出新臺幣22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金門縣○○鄉○○00○○號，且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因伊家中巨變，經濟困頓，現居雲林縣之母親亦有嚴重身心問題，需伊赴臺照顧，爰聲請准予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或至少解除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同年3月6日止之限制出海處分，俾利伊得赴臺探望母親等語。

二、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且是否採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109年

01 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被告因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，共2罪，前經本  
04 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9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業  
05 據被告提起上訴。被告雖以需負擔家中經濟，並照顧在臺母  
06 親為由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。惟經本院分別電詢  
07 內政部移民署及海巡署金馬澎分署，其答覆略為「以『搭  
08 機』赴臺方式往返臺灣及金門，並不違反限制出境處分」、  
09 「以『搭船』赴臺方式往返臺灣及金門，則因為有出海，已  
10 違反限制出境處分」。可知被告可搭機往返臺金探望母親，  
11 自無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

12 (二)至被告所謂負擔家中經濟乙節，實與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無  
13 涉，即便在金門縣，亦無礙被告可辛勤工作，獲取家庭生活  
14 所需。鑑於被告經限制住居於本院所轄之金門縣○○鄉○○  
15 00○○號且已提起上訴，自有確保其按時參與刑事準備與審  
16 理期日之必要。是在被告業經本院判處前揭罪責下，實無從  
17 解除其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之順  
18 利進行。故認本件聲請難以為准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

22 法官 宋政達

23 法官 王鴻均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27 書記官 王珉婕